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2〕26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嘉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新建报废 机动车回收拆解及废钢铁分拣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嘉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承德嘉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新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废钢铁分拣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孟家院乡小房沟村孟家院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为6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5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5%。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2]58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1337.5m²，主要建设车辆拆解与废钢铁分拣加工生产线1条，年回收处理报废车辆1万台，年回收分拣废钢20万吨。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生产车间封闭，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拆解预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拆解、剪切及压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生产车间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污水抽运至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除尘灰、废安全气囊、废空调制冷剂、废电子零部件及其他不可利用废物运至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及表 2 其他行业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及表 4 标准与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11 月 14 日